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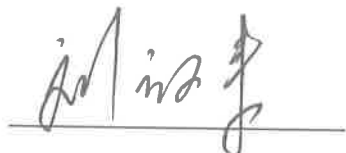
4. 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韶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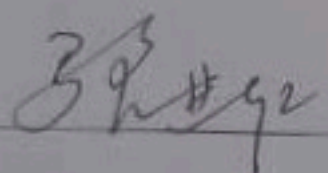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